

9. 教育活動

9.3 研究人員與學生之教育活動內容與辦理方式

有關研究人員與學生的教育活動內容與辦理方式，主要可分為：

一、送審計畫主持人、研究助理、碩博士生

主要著重在審查說明會的舉辦，舉辦時間將依照送審案件量高低峰期而定。審查說明會內容主要包含以下主題：

- (一) 我國相關人類研究相關法規介紹
- (二) 本校倫審會相關送審規定介紹
- (三) 申請須知、步驟以及處理流程說明
- (四) 審查要點與結果說明
- (五) 申請表設計理念與填寫技巧說明

二、一般研究人員

由行政辦公室定期與南區各縣市之研究倫理聯盟學校合作辦理講習，內容可包含專家演講、送審須知說明、案例討論等。目前多由各校研發處或教師發展中心邀請倫審會主委或委員至校專題演講。演講內容包含有

- (一) 社會與行為科學的研究倫理基本概念介紹
- (二) 國內外研究倫理原則與規範介紹
- (三) 國內外人類研究倫理案例
- (四)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理念說明
- (五) 申請審查與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 (六) 申請表設計理念與撰寫技巧說明

三、學生

主要是校內外授課教師的研究方法或專業倫理相關課程。課程內容可以是研究倫理的基本概念介紹，亦可是依據授課教師需求量身打造。

通過日期	版本	通過會議
102年07月18日	1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年06月19日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5年3月21日	3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